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鄭琦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 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東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梅燕	渣打商業 銀行北新 竹分行	111年3月 31日	3萬3076元	AA4160658

